

银川能源学院文件

银能院〔2020〕129号

关于修订《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高校学报是高等院校主办的主要反映高校教学科研成果的学术理论性刊物，为保证我校学报质量，学校修订了《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章程》，请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章程

银川能源学院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具有“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成果、推动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传播及培养学术新人”四大本体功能。为了做好《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的编辑出版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学术指导和监督，使其办刊质量不断提高。现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工作的意见》（教社政〔2002〕10 号）、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教备厅〔1998〕3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内部资料出版物管理办法》，以及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的有关文件，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保密条例、著作权法和出版管理规定。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方针，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倡导科学研究的前瞻性和实用性，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和谐社会的建立。

第三条 《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的办刊宗旨为：研究和

探讨学术理论，传播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理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为学院学术研究成果提供展示的平台，为活跃学院学术科研氛围创设争鸣的论坛，为学校内涵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与理论参考。

第四条 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科学严谨的学术导向，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学报管理的法规、条例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有关期刊出版的编辑、校对、发行规范，严把刊物的质量关。

第五条 以“能源化工”为特色栏目，以工学为主，兼顾管理学、经济学、计算机专业、人文社会科学”为栏目设置与遴选论文的准则，倡导学术研究的前瞻性和刊物的精品目标。

第六条 主要刊登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风景园林、数字媒体技术、物联网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技术及数理基础、经济、管理与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第二章 编辑委员会

第七条 《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编辑委员会委员（简称编委）由学校内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高的科技研究水平、关心学报发展的专家学者担任。《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编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主编（教授）1名，常务副主编（教授）1名，编辑（硕士）1名。

第八条 《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编辑委员会作为《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学报的学术督导机构，对《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的编辑出版机构——《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编辑部的工作进行学术指导、监督，并解答相关的学术咨询。

第三章 编委会主要职能

第九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编辑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审定学报办刊宗旨、编辑方略以及年度或大阶段编辑出版计划。根据各学科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学报编辑部提供学术信息适时指明各学科研究重点、难点和热点，定期听取学报编辑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编辑部和编委提出的问题，审查、评议学报质量，对编辑部的阶段性或年度工作提出明确建议或意见。

第四章 编委会岗位职责

第十条 编委会主任职责

1. 负责编委会的全面工作；
2. 主持召开编委会会议，研究解决编辑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编辑出版中的重要事宜。

第十一条 编委职责

1. 执行编委会的决定，完成编委会交付的各项工作；
2. 关注学报发展，收集各类反馈意见，提供办刊建议；

3. 利用科研、学术交流活动等机会积极为学报组稿；
4. 负责相关学科稿件学术质量的把关；
5. 积极为学报撰写或推荐高质量论文；
6. 参加编委会会议及学报编辑部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主编职责。负责召开编委会会议，研究解决学报编辑出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编委意见的征集或收集工作。负责其所在学科稿件的终审工作。

第十三条 常务副主编职责。协助主编开展工作，完成主编安排的任务。加强学报栏目的选题策划工作，安排各期内容，制定年、期选题组织计划；规范稿件管理，严格“三审制”，坚持“三校一读”制度，负责其学校稿件的终审工作。与编辑部一道设计、策划相关栏目和专题。

第五章 编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参加编委会会议，听取并审议编委会工作报告和编辑部工作汇报。

第十五条 了解其所在学科或专业及相关学科的科研动向，积极向编委会和编辑部建言献策，及时推荐有学术发现和创新的稿件，为编辑部专栏、专题策划，以及组稿、约稿和审稿等，提供信息、知识和智力支持。

第六章 编委的产生和聘任

第十六条 采取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办法。主管校领导、原编委会成员、各学院、各重点实验室及学报编辑部均可推荐，符

合编委任职条件的专家学者亦可自荐。编委由学校聘任，每届任期4年。

第七章 编委的任职条件

第十七条 在其所在学科或专业享有声望或具有一定影响，了解所在学科或专业的研究状况和学术前沿，有较好的学术人脉，能够获取稿源。有强烈的责任心，清正廉洁，热爱或关心学报事业，乐于为学术界和期刊界服务，能完成相关稿件的终审工作。有一定的选题、策划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正高职称。

第八章 编委会全体会议

第十八条 编委会全体会议为编委会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由主编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亦可根据学校和学报编辑部要求以及主编或三分之一以上编委的提议适时召开，审议有关事项。

第九章 学报编辑部

第十九条 学报编辑部（现设科研处）。学报编辑部设主编、常务副主编、编辑。主编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编主持学报日常工作，并应按学院行政编制设编辑部主任和编辑。

第十章 编辑人员条件

第二十条 具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理论基础，熟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二十一条 具有硕士或硕士（中级职称）以上的学历。

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编辑、出版业务，有较强的文字能力和编辑加工及校对能力。

第十一章 编辑部岗位职责

第二十三条 编辑部主任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全面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等日常工作，健全部门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编辑部考勤、考绩，为奖惩提供依据；
3. 负责组织好编辑部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
4. 审核编辑部稿费和审稿费等的使用情况；
5. 负责制定编辑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负责编委会定期会议的准备、汇报工作；
6. 组织审稿，协调编辑、校对、排版、出版、发行和信息反馈等工作，掌握学报流程；
7. 确定报送学校领导或上级领导部门审定的稿件。

第二十四条 常务副主编岗位职责

1. 协助主编和常务副主编工作，贯彻刊物的办刊宗旨，执行主编的工作意图，完成常务副主编交办的任务；
2. 树立精品意识，致力于刊物的质量提升，主动联系区内有关专家，积极邀约优质稿件；
3. 密切联系学院教师，了解相关专业教师的专业特长及研究动向，及时组织稿件；

4. 协助常务副主编合理设置、规划刊物的栏目，突出特色栏目，组织好刊物的稿件；

5. 答解作者、读者的来信、电话、网络咨询，宣传学报，扩大影响，努力提升学报的知名度；

6. 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的学术活动，了解科研动态，定期阅读相关文献，掌握相关专业学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和趋势，组织和发掘新稿源；

7. 努力学习编辑业务理论知识，提高组织稿件的能力；注意收集作者、读者、审稿者对学报的意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二十五条 编辑职责

1. 负责来稿的登记、编号、存档及电子版来稿的打印；

2. 及时处理来稿，收到稿件及时给作者回复电子邮件；

3. 负责初审稿件，写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学报要求的文稿，请作者按本刊要求修改；对符合学报要求的来稿，送给审稿专家及时审阅；

4. 根据专家审稿修改意见通知作者修改，对已按要求修改的稿件进行编辑加工，提出准备刊登栏目的初步意见；

5. 负责稿件的排版、校对及中英文目录的审定；

6. 协助编辑部主任验收学报印刷质量和数量；

7. 负责发放每期的稿费和审稿费，负责给作者寄发样刊；

8. 处理作者、读者的来信及电话咨询,负责将每期学报原稿、校样、审稿意见归档;

9. 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的学术活动,了解教学和科研动态及趋向,定期阅读相关专业期刊,掌握相关专业学术发展现状和趋势,组织和发现新稿源;

10. 努力学习编辑业务理论知识,提高组、审、编稿的能力和文字水平;注意收集作者、读者、审者对学报的意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学报编辑质量。

第十二章 审稿

第二十六条 审核项目

1. 政治方面。论文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和规定,是否符合国家科技机密的保密政策法规;

2. 学术方面。选题是否有研讨价值,方法是否得当,结论是否准确可靠,逻辑是否严谨,是否经得起推敲和重复验证。文章是否有创新,社会效益是否明显,有无学术造假;

3. 写作方面。是否符合学术论文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审稿程序

1. 初审。责任编辑对稿件进行初审,对不符合学报要求或重复他人作品的稿件,提出不予采用的意见并记录。对可用稿件从政治、学术、写作、论文选题等方面对进行评价,提出初审意见;

2. 复审。责任编辑按专业对口原则,请专家审稿。对审稿人和编辑部意见不统一的稿件,编辑部可根据需要另选专家复审,

以免稿件误审。对复审意见不统一又不易处理的稿件，交常务副主编处理；

3. 终审。由常务副主编对决定采用的稿件最后审定。

第二十八条 审稿要求

1. 审稿专家应具备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从事的专业应与稿件所属对口；

2. 审稿专家要按照审稿要求对稿件质量负责，严格把关，提出明确的稿件处理意见，对可用稿件写出可用理由，对尚不完善的稿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十三章 编辑

第二十九条 编辑加工

1. 对稿件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进行精推细敲、字斟句酌，解决知识性及文句性错误；

2. 给文稿标示出排版要求，图、表、公式等有特殊要求的需注明。

第三十条 《银川能源学院学术研究》编辑委员会在学校领导下开展工作。编委会每届4年，无特殊情况应按时换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抄送：院领导。

银川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